

# 我國環境影響 評估法制之分析

何玉麗

就環境保護及環境品質而言，  
環境評估制度是一防範未然措施，  
但對工商界而言，環境評估常因  
作業流程費時甚久而被視為延緩  
開發進度、錯失商機關鍵因素。  
因此，如何落實環境評估制度並  
兼顧國內經濟發展脈動，實值得  
吾人深入探索……

由於環境污染問題嚴重、公害事件層出不窮，環境影響評估在1970年代倍受世界各國的矚目，甚至成為其環境行政與立法政策之新課題。我國一方面受此世界潮流的影響，一方面鑑於過去的開發計畫以追求經濟發展為主要

考量，忽視了環境保護，致使環境品質不佳，遂於1970年代後期積極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。期能經由事前的預防，減少環境問題的發生。

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、實施於1994年12月30日，其後施行

細則、「開發行為應實行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範圍認定標準），以及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準則）等子法與行政命令亦陸續公布、施行。雖然環境影響評估法頒布至今未滿